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99號

原　　告　力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施俊吉

被　　告　鄭喆名（原名：鄭志銘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定有明文；次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聲請支付命令，被告於法定期間依法聲明異議，則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惟原告未據繳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 年8 月31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 日內補正，該項裁定已於109 年9 月7 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及答詢表各2 紙在卷可憑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庭　法　官　陳順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致愷